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51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宸貨運有限公司、張哲誠、陳昭惠、余宗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